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0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开会

在非洲工业化日之际的发言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开始讨论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谨提醒大会，今天——11月20日——是非洲工业化日。

今天是新千年的第一个非洲工业化日，是衡量非洲工业进程的一个里程碑，是承认非洲各国政府和社会为建立可持续发展及改善生活条件而进行的不懈努力的一个时机。

我们都知道，全球化为非洲带来了机会和挑战，但是，或许在某些情况下，后来者也有优势，那就是能够学习最佳做法和经过试验的战略及采用不损害环境的技术。为此原因，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或许比较早经历全球化的那些国家更快、更稳定。

对非洲工业来说，走向全球化的挑战是提高竞争力和生产力的问题。我谨提醒会员国注意一些非洲国家的正增长率和改革以及其人民的潜力。非洲工业化日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进一步的协调努力，以便将该大陆的自然资源转变为制成品并提高制造业的总增长率。

为此，除了其它方面外，非洲还需要在寻求发展时，学习信息和通讯技术带来的最新技术智慧。应将这些革新与当地的情况和需要相结合。与此同时，还

需要发展基础工业，这些是任何工业化经济的支柱。我们必须注重实际，维护并确保不同部门之间的平衡。

非洲工业需要一支训练有素的劳动力队伍。应该在投资、开办企业的程序和国家投资于有形基础设施方面实行不同的刺激措施，以此来鼓励非洲企业家。在工业化进程中，不应忘记社会问题和消除贫穷。

在国际社会和多边机构的支持下，非洲国家是能够加强中小型工业的，这些工业构成了非洲私营部门的主体部分。这项事业需要的不仅是战略眼光，还需要全体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充分承诺。

在新的千年，我们必须特别将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已在这方面达成一致。明年，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高级别会议，将使所有利益攸关者有机会对我们今天辩论的重要议题继续对话和交流看法。

议程项目 51

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告知各位代表，在对关于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的议程项目 51 进行磋商之后，并考虑到 1999 年 11 月 4 日的大会第 54/412 号决定，建议大会决定推迟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并将它纳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考虑到第 54/412 号决定，希望推迟对这一项目的磋商并将它纳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5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5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第五次年度报告的说明（A/55/43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五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发言。

皮莱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成员们介绍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 1999 至 2000 年度的活动的报告。我希望报告会证实安全理事会在六年前的设想是正确的。那时，在 1994 年 11 月 8 日，为起诉应对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安理会设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其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实现和平与和解。

通过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两个特设法庭，联合国表达了真正全球性的对正义和尊重法治的渴望。由于这些法庭的判例，国际一级的个人刑事责任概念最终赢得了全世界的赞成，国际刑事司法现已成为一个现实。在一个迫切需要以法治取代使用武力的世界上，国际公认的司法体系的建立，提供了一个新的求助渠道。

在会员国发表的千年宣言中，它们决心同在国内事务中一样，并通过签署和并批准会员国重申的大约四十个国际文书，也加强国际事务中的法制，用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话说，

“国际法至关重要，是我们国际社会的共同语言”。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任务是迅速而公正地执法。为开展这一复杂和困难的任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每天都作出努力，对我们的这种努力，必须根据会员国对新千年的设想来看待。因此，特设法庭开始作出的判例正在为实现这一设想作出重要贡献。

具体地说，特设法庭的判例为国际刑事法院及联合国正在为塞拉利昂和柬埔寨建立的法庭开创了先例并注入了动力。确切地说，法官们希望在今后若干月和若干年中，法庭会对新出现的和现有的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国内和国际体制产生更有力的法律和象征性影响。

现在来回答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在第二次任务授权的第一年取得了什么成就的问题。自 1999 年 11 月我上次在大会上发言起的一年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业绩有所提高，我们工作已加快速度，我们的成果成倍增加。在审查年度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审判分庭作出了三个涉及到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判决。

下面，我简要地向代表团介绍一下今年的工作。1999 年 12 月 6 日，前商人、联攻派（民兵）第二副主席乔治·卢塔甘达，2000 年 1 月 27 日，制茶厂厂长阿尔弗雷德·穆塞马，分别被定罪并被判处终身监禁。两个被定罪人都对各自的判决提出了上诉。2000 年 6 月 1 日，比利时人乔治·鲁朱在认罪后，因直接和公开煽动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而被判有罪，每个主要罪状均被判处 12 年监禁，两项判决合并执行。对吉布伊省穆巴萨镇镇长伊尼亚斯·巴吉利谢马的审判现已结束，法官正在商议作出何种判决。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三个审判分庭对布塔雷和塞安古古案、传媒案、军队案、政府案和涉及大约 33 名被告的其他案件的 223 个开审前的请求作出了裁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规约第 20 条保障的被告的权利，必须受到尊重，我们必须听取并回复每个请求，即检察官和辩护律师提出的关于控告书的修正和异议、合并或分开审判、证人保护措施、披露审判文件以及律师的指派和退约的请求。

为新被告以及其控告书在事后作了修正的被告提出的申诉，举行了初步的出庭审讯。法官还举行了多次情况会商和审前会商，以便在问题最终确定下来后再进行审判。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审判分庭大大减少了悬而未决的上诉案件的数量，有些案件以前曾造成审判程序停滞不前。2000 年 4 月 6 日，审判分庭确认了对奥马尔·塞鲁沙格定罪并判处他 15 年监禁，2000 年 10 月 19 日，审判分庭确认了对卢旺达前总理让·坎班达的定罪并判处他终身监禁。在今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届会上，审判分庭听取了卡伊谢马、鲁津达纳和阿卡耶苏在上诉中的口头理由，目前，审判分庭正在商议作出何种判决。

对于法庭不能充分进行管辖、逮捕、发出控告书等，共提出了 34 个中间上诉。其中，24 个上诉已最终审定，还提出了四个对上诉分庭的判决进行复核的申请。在检察官诉让·博斯科·巴拉亚格维扎一案中，上诉分庭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复核裁判强调了我们面临的许多挑战，包括为了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引渡被控告的嫌疑犯，与成员国迅速进行合作，为贫穷的被告指定其选择律师、被告有权立即受到审讯，以及因为发现在被告起初受到指控时并不知道的对指控有关的其他事实而产生的影响。除了上诉分庭在对巴拉亚格维扎一案所作判决中处理的其他问题外，这些基本问题不仅为审判分庭提供了根据和准则，还为将影响国际判例发展的开创性新法律奠定了基础。

可以说，第二次任务授权的第一年是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为处理从上次任务授权移交过来的开审前

请求和中间上诉而作出集中司法努力的时期。通过今年开审前工作，我们可以规划和着手审判工作了。

关于审查期间审判室的利用情况，象我已经提到的那样，审判分庭处理了一次审判和大量的开审前动议。在过去，开审前的动议是在法庭上处理的，由整套法庭工作人员出席，起诉和辩护律师参加。法官已修改了程序和证据法，允许仅根据检辩双方提出的辩、诉书审理动议，不需要在法庭上公开听取。因这一规则的修改，开审前动议现在处理的更快了，因为不再需要根据辩护律师的时间安排听取这些问题。这一程序大幅度减少了法庭的费用，特别是付给辩护律师的费用和款项。这些规则修改以后提出的大多数开审前动议已根据辩、诉书裁定，不用开庭审理，因此降低了审查期间审判室的使用率。

审判室的使用率，因为审判未能按原定时间开始而取消开庭论，而进一步降低。这是因为法庭文件未能及时翻译和没有让辩方了解全部的审判材料。媒体案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该案涉及三名被告。该案原定 2000 年 5 月 29 日开审，推到 2000 年 6 月 5 日，又改期到 2000 年 9 月 18 日，最后在 2000 年 10 月 23 日开审。一再推迟的原因是法庭文件的翻译和公布检察官所提交的有关文件上的困难。

法庭行政部门必须更加有效地解决这些困难。这些问题不在法官的控制下，但它们对我们的工作影响极大。

有时审判无法开庭，因为有临时上诉尚未裁定，如舍曼扎一案。

过去一年，9 名审判法官和 5 名上诉法官密切合作，提出解决审判开庭明显拖延的问题的办法。全体 14 名法官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在地阿鲁沙举行了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全体会议，讨论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和政策问题，修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程序和证据法规则。

20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两个法庭的所有法官在联合王国举行了一次法庭成立以来的第一次

研讨会。我感谢大不列颠政府主办这次研讨会，感谢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牵头组织这次研讨会。因此，总而言之，我们第二轮任务的头一年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生气勃勃的一年。

现在我想谈谈 2001 年的前景。过去一年中司法、行政和起诉工作的积极结果是为不间断的审判打下基础。明年，所有三个审判分庭将同时开庭审判，而且经常一个厅同时审理两个案子。今年开始的涉及媒体案、楚安古古案和舍曼扎案的联合审判，将持续到明年。明年初审判的新案已经排定：恩塔基鲁蒂马纳父子一案定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开审；有 6 名被告的布塔雷案定于 4 月开审。关于各政府案，涉及 6 名政府部长的三期审判定于明年初开始。涉及 4 名被告的军人案预期在 2001 年 6 月开审。

我们要向各国保证，我们决心尽我们的最大努力，在我们授权的期限内完成对等待审判的 35 人的案例的审判。在现阶段，我们无法预测可能被起诉的新嫌犯的人数——检察官还在考虑。三名新的被告最近已由坦桑尼亚、法国和联合王国政府交给法庭，另一人将在本周从丹麦押到。我们感谢这些会员国政府的合作。

上诉分庭已经要求增加两名法官，使它完成额外的工作量。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的全体法官会议上，法官们一致支持专家小组提出的扩大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法庭的建议。全体会议上同意，这两名新法官应该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有的法官中挑选，他们将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在海牙任职。

法官们和书记官长已经和正在解决过去提出的造成拖延审判进程的许多后勤和行政困难。法官们继续强调，服务和资源管理应该以法庭的司法职能为中心。我们现在已经到了一个关键性阶段：明年将要开始的审判和翻译服务以及判决准备和法庭管理所需要的更大资源和适当人员，极端重要。

我们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合作与协助。我们特别感谢秘书长聘请一名有 39 年经验的法庭专家起草一份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庭管理情况的报告。为了完成预定的司法日程，我们需要该报告中建议的必要资源和行政支助。我们期盼报告中的建议得以落实，以加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

最后，我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体工作人员感谢大会对法庭的关注和支持。会员国的许多代表访问了设在坦桑尼亚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欢迎这些访问，并邀请各位代表直接目睹我们为建立一个受人尊敬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所作的努力，为本组织的观点注入生命，并且完成它的使命。

阿拉布吕纳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也赞同这一发言。

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必须审判属于有史以来对人类所犯下的最严重罪行之列的罪行。该法庭是第一个为种族灭绝定罪的国际审判机构。导致进行这些裁决的暴行，代表了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因此，这些裁决本身就是国际社会打算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证据，这种有罪不罚现象在过去伴随着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普遍存在。

欧洲联盟特别支持该法庭为收集与确认为其权限范围内的事件有关的、具有性和性别歧视性质的暴力的证据所作的努力。至关重要，必须要确保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从咨询和支助服务中获益，他们的攻击者必须要向法庭作出交待。

设立该法庭的案文明确规定，它的目标不仅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而且要防止这种暴行再度发生。这项目标应该通过一项毫不妥协的、尊重国际刑法的各

项公认原则的、向所有人公开的司法来实现。所宣判的第一批裁决表明，种族灭绝罪行的犯罪人不可能逃脱司法审判。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注意到这一事实，检察官希望优先处理种族灭绝罪行和种族灭绝中的共犯。

该地区深受 1994 年事件的悲剧性影响，完成这些任务也将会为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作出重要贡献。为此目的，该法庭必须应对有关其工作量和和管理方面的诸多挑战。

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第三个分庭的建立有助于加速审判进程。它欢迎由于修改 1999 年通过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而取得的进展。它鼓励该法庭充分利用其人力和物质资源，并鼓励各分庭充分利用其程序规则，以便提高该法庭司法程序的效率。

欧洲联盟请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密切合作且合用同一检察官和上诉分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查业经证实的协调活动可以更进一步提高这两个机构程序的效率的领域。

欧洲联盟希望感谢该法庭庭长皮莱女士；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先生；以及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感谢他们提出的旨在提高这两个国际刑事法庭效率的各项建议。欧盟希望，安全理事会可能就法官们提出的建议的规约修正案作出的决定，将有助于该法庭继续沿着这些方针开展工作。

欧洲联盟意识到检察官办公室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它欢迎新任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在处理赋予她的任务方面所采取的积极方式。它鼓励检察官继续作出努力改革基加利和阿鲁沙的办公室。

该法庭年复一年地遇到无数的行政问题。尽管欧洲联盟注意到书记官处为改进该法庭管理工作所采取的措施，不过它注意到，一些极为重要的事项，例如有关财务监督和官员的管理责任等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这一局面仍令我们极为担忧。只有充分实施旨在改进该法庭业务的各项建议，才能使它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完成赋予它的重要使命。

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从许多国家获得了援助，这在许多方面对该法庭成功地履行使命作出了贡献。我们也愿意感谢所有那些与该法庭合作的国家，这种合作已经导致逮捕和拘留了许多嫌疑犯，其中包括若干前卢旺达高级官员。

欧洲联盟欢迎该法庭与卢旺达恢复信任和合作关系，这种关系因 1999 年任命一位驻该法庭的卢旺达政府代表和德尔庞特女士 2000 年 5 月访问基加利而具体化。

我们还欢迎该法庭的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修正了入境程序，从而不仅便利了证人也便利了刑事被告出庭，并且还可以努力保护这些人的匿名，并在情况需要时向其提供保护。

欧洲联盟重申它支持该法庭的信息方案，该方案旨在传播有关该法庭活动的知识。该方案应该继续实施和发展，以便使人们——特别是那些直接遭受暴行之害的人们——更好地了解该法庭和国际社会为使在 1994 年犯下的十恶不赦罪行受到惩罚所作的努力。

欧洲联盟请所有国家对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发出的呼吁作出反应，同意利用它们的监狱设施让该法庭判刑的人在服刑期间服刑。马里是第一个签署此类协定的国家，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已经表示它们准备也签署类似协定。

欧洲联盟希望重申其对该法庭及其工作所作的承诺。我们感谢该法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特别是感谢正在完成其任期第二年工作的法庭庭长皮莱女士，感谢他们为维护正义所作出的贡献。

我们也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对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所作的贡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积累的做法和经验，为确定各种规则提供了宝贵资源，这种规则将使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受到起诉和惩罚，无论这种罪行在何处发生，也无论被告方身份如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提高了人们对于使受害者能够利用法庭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的重要性的认识。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在已进入其成熟期。该法庭的工作量和责任是重大且十分苛求的，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该法庭应该能够克服这些困难，从而为维护正义，反对最可怕的犯罪以及巩固大湖区的和平，作出要求其作出的贡献。

亨宁斯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所作的全面发言。挪威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取得的实质性成就，最近通过的各项判决便反映了这种成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最近批准了有史以来首次因种族灭绝罪而对一位国家政府首脑——卢旺达前总理让·坎班达——的定罪。

确定先例的此类案例，清楚地表明了 1994 年在卢旺达实际发生种族灭绝以及一系列与此有关的事件的情况。此外，它们是有关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国际法学的新的主要基本论据。卢旺达问题法庭所获得的经验也是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垫脚石。

该法庭的成功也可部分地根据其活动以及其管理调查、起诉和程序的方式来判断。因此，该法庭必须以有效的方式来执行这些任务。

我们先前对该法庭所面临的行政管理方面的困难表示过关切，并且极为关注为改进阿鲁沙和基加利的工作环境所作出的努力。在过去一年，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我们对所采取的步骤和迄今所取得的结果感到鼓舞。在为加强向分庭提供的司法支助服务所进行的值得注意的改革中，特别包括司法记录和一般法院管理事务的自动化。我们希望法院管理协调员机构的概念，以及秘书长任命一位法院管理顾问以暂时协助该法庭管理其业务工作，将会提高该法庭的效率。我们确信，这些步骤将有助于有效处理案件，同时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损被告或这一进程的任何其它方面的任何程序权利。尽管如此，该法庭仍然有进一步改进行政管理工作的余地。

挪威仍然是该法庭的强有力支持者，它呼吁其它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国家与该法庭进

行有效合作。我们注意到，该法庭得到了若干国家的宝贵援助，使其能够逮捕一些被起诉者。除了采取立法措施以及按照该法庭请求援助的要求行事之外，各国还应该通过财政和物质捐助来显示其对该法庭的具体支持。需要有充分的资源以便使该法庭能够以适当和紧急的方式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加强其各项活动。该法庭值得提供政治、实际和财政支助。仅仅有正常的结构是不够的。

挪威政府宣布愿意考虑该法庭关于实施判决的请求，并且随后根据我国的法律，接受有限数量的罪犯在挪威服刑。这对于该法庭行使职能来说至关重要，我们鼓励更多国家通过采取类似的具体行动，来证明它们对该法庭工作的持续承诺。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高兴地再次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在大会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该报告，并对该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所作的介绍性评论表示赞赏。

卢旺达问题法庭的第五次年度报告是有关该法庭授权和工作的日益令人鼓舞的源泉。我们对司法活动继续加强感到鼓舞。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与该法庭合作，向该法庭移交被告，从而促进了该法庭执行其任务。

我们也赞赏该法庭努力编写该法庭所作的判决书和主要司法判决的摘要简编，作为联合国的一份文件出版。我们欢迎这一项目并期待它取得结果。

司法拖延就是拒绝司法。因此，在开始审判时导致严重拖延的大量请求和中间上诉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该法庭建立五年来，继续要耗费其宝贵的时间来应付对其司法权的挑战，例如通过中间上诉和其它请求。因此，我们支持第七次和第八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这些决定修订了该法庭的若干规则，以加速和缩短审判时间。全体会议所采取的积极步骤，表明了法官们对于实现卢旺达及其人民的公正与和解的目标的敏感性。

我国代表团支持法庭着手改进对分配给法律援助方案的资金的管理。必须将方案资源切实用于帮助的确很贫穷的被告。因此，法庭提出的关于协助查明贫穷被告在某些管辖区可能拥有的资产的要求应得到支持。

我国政府认识到我们让法庭设在我国的特殊意义。我们尤其关注它在行使司法和促进卢旺达境内民族和解与医治创伤进程中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致力于支持和加强我们与法庭的合作。

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所在国，坦桑尼亚由衷希望法庭取得成功。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庭所面临的办公房地问题在现有情况中得到了令人满意的解决。我国政府同样认为需要有一幢能够为法庭全体工作人员提供办公房地的大楼。我要代表我国政府感谢法庭，尤其是书记官长阿格乌·奥卡利先生的继续谅解与合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过去几年里无疑揭开了一个新篇章。我们希望所取得的成就将继续为法庭行使司法的努力奠定牢固的构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样，卢旺达问题法庭现在正在顺利运作。然而，这两个法庭必须继续得到加强并得到坚定的支持，而且我们必须使这两个法庭能够充分而迅速地履行其职责。

马姆巴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我们最热切赞赏法庭长皮莱法官全面介绍了文件 A/55/435 所载的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期间法庭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法庭在前一年中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这份报告所述期间的判决中反映的法庭重大成就。法庭最近所作的三项判决证明它决心继 1999 年作出四项历史性判决之后，在过去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努力。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成联合国秘书长的意见：

“应当把这些判决视为在实际体现国际刑事司法的理想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而且有助于

卢旺达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恢复该区域和平”。
（A/55/435，第 1 段）

的确，法庭的判决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这反映在法庭在阿卡耶苏案件中所作的判决。在该案件中，法庭需要解释和适用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此外，法庭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的经验和贡献也将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产生积极影响。

尽管法庭在初期遇到了开创阶段的各种问题，但它迄今所取得的成就清楚向我们说明，法庭最终没有辜负国际社会在 1994 年卢旺达发生各种暴行后设立法庭时对它抱有的实际期望。作为一个法律论坛，它正有效履行其职责。我们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将最终克服它在案件负担和管理方面继续面临的许多挑战。随着第三审判分庭的增设以及法官人数的增加，我们相信，积压待审的被告案件将会更迅速地得到审理。

我们感谢法庭通过其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加强了对曾在法庭作证的人进行审判后居住国监测活动，尤其是在改善其心理复健方面。在这方面，法庭成功扩大了愿意在证人管理方面与法庭合作的国家网络。通过此种合作，法庭改进了证人往返法庭所在地的旅行安排，而且在促进证人的行动和保护方面得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机构的支持。

我们需要开展进一步合作，确保响应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出的呼吁，为关押法庭已定罪的人提供监狱。在这方面，斯威士兰王国响应秘书长的号召，成为同意接受法庭定罪的人前来服刑的第三个国家。2000 年 8 月 30 日，我国外交和贸易大臣代表斯威士兰王国，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和法庭书记官长代表联合国，在姆巴巴内签署了有关协定。这样，斯威士兰与马里和贝宁一道表明愿意确保法庭所作判决得到执行。这对法庭的运作来说非常重要。我们鼓励更多的国家通过类似的行动来证明它们对法庭工作的继续支持。

关于另一个积极的方面，一些国家通过向法庭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继续向法庭提供宝贵的援助。法庭已向会员国保证，它将继续通过该信托基金，为前几年发起的既定方案提供资金，并努力为信托基金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新项目提供财政支助。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那些会员国提供了捐助。我国代表团相信，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法庭的审理工作将得到加快，它能够在其任务期限内结束它的工作。

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再次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参加又一届大会会议，我们要感谢她清楚介绍了法庭的第五次年度报告，该报告突出说明了法庭各机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我们赞扬皮莱法官对法庭工作的继续领导，赞扬她对司法事业的奉献以及自法庭成立以来对法庭的积极发展所作的贡献。我们支持所提出的修改法庭的规约，以便为被错误逮捕、起诉和定罪的人提供补偿的要求。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对法庭来说，过去的一年是繁忙而又成功的一年。我们就所有法庭工作人员所开展的艰苦工作向他们表示敬意。尽管他们在艰难的情况下尽了最大的努力，仍然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也有许多困难尚待解决。

因此，我们鼓励法庭继续努力克服其困难。

我们认为检察官的联合审判战略以及法庭修正和精简规则以便加快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的做法具有价值。使两个特设法庭的规则保持一致的努力也应该继续进行。在所有这些工作中，对被告权利的尊重应该是最重要的。

效率高的、有效的司法支助事务司对各分庭的工作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利用现代技术和使司法记录自动化将无疑提高司法支助事务司的工作。因此，各种法庭管理改革努力，特别是实施使文件检索更快和更容易的塔式记录信息管理系统使我们感到鼓舞。设立法庭管理协调员的职务将大大有助于通过精简工作来缓和庭长和书记官处之间的紧张，从而加快工作速度，并提高工作质量。

安全理事会于 1994 年设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进一步证明一种老的概念被削弱，即一个国家内部发生的事情是一个主权和自己的问题，一个与国际关系不相干的问题，因此不用其他国家关心。通过于 1993 年和 1994 年分别设立关于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的两个特设法庭，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提出了一个捍卫人道主义价值观念的新理论，这一理论的内容是，“世界秩序”不仅需要政治稳定和普遍的经济福利，但是更重要的是需要民主政府、民族和谐以及对人权的尊重。

国际社会由于未能在 1994 年停止该国发生的种族灭绝，从而在困难时刻抛弃了卢旺达人民，因此，国际社会的下一个选择就是对卢旺达发生的事情表示愤慨，发起了调查、起诉和惩罚那些对最严重的种族灭绝罪负责者的进程。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持法庭的效力。国际社会必须履行这一职责，如果该法庭要成功地完成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使命：依法起诉对在 1994 年 1 月和 12 月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的暴行负责的所有人。

毫无疑问，法庭迄今为止努力克服其初期问题，并执行其任务。甚至怀疑者现在也同意，法庭从安全理事会于 1994 年采取前所未有的、大胆的步骤设立该法庭时的不足的初期有了发展。迄今为止，起诉的重点是那些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种族灭绝时的执政者。40 多人被起诉和拘留，其中大多数是高级政治、军事和媒体干部，例如前总理和一些内阁部长，以及高级政府官员，这清楚地表明，卢旺达种族灭绝是在国家机器最高一级策划和协调的。

对那些仍然认为法庭的成就不明显的人，让我指出，法庭的开创性工作以 1995 年选举第一批六位法官开始，随后颁布了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提交和确认了前三份起诉书；于 1996 年完成国际法庭的第一个法庭；1997 年开始第一次审判；作出首次对种族灭绝罪行的判决，以及首次承认强奸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首次判决一位前政府首脑；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首次以强奸罪起诉一名妇女。

这些事态发展对早日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及其对国际刑事法法律学的贡献不能低估。这一点最明确地体现在法庭关于受害者的开创性工作中。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开始看到从纯粹的惩罚性司法——即对犯法者的惩罚本身就是对受害者权利的充分承认——改变成把受害者权利的新方面、受害者作为证人参与和对受害者的赔偿结合起来。

然而，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不应该产生自满情绪，因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将所有对在卢旺达犯罪负责人绳之以法。必须对卢旺达人民负责，在法庭面前迅速地、但公平和有效地审判所有被告。

因此，我们大家应该感到关切的是，法庭继续受到终结审判方面的过度拖延的困扰，其中大部分拖延可归咎于用来挫败法庭为有效地使用司法时间所做的努力的阻挠和拖延战术，这种战术的特点是放慢审判的速度。从两年时间大约 200 项审前动议到仅一年 200 多项中间和审前动议这种显著的改变可能是造成审判拖延的唯一最重要的因素。不能够允许这种明显地滥用法庭程序的做法继续下去，因此，这要求法庭对诉讼程序实行严格控制，并要求严格遵守规则。第三审判分庭在卡比利奇和恩塔巴库泽案件中作出裁定：被告方提出的动议是轻率的、毫无价值的，并且滥用了法庭程序，这一裁定应该向那些以为他们能够通过法庭上提出大量毫无意义的动议来迫使法庭陷入瘫痪的所有人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

尽管我们对这一点表示欢迎，并鼓励法庭针对迫使法庭陷入瘫痪的企图严格执行零容忍政策，但我们也注意到辩护律师尽其最大的能力为被告辩护的最重要的需要和义务，以及法庭必须执行法律和尊重被告的权利。我们对法官的能力、经验、专业精神和廉正充满信心，相信他们能够为所有被告维护最高标准的司法。

在受到法庭指控的 53 个被告中，其中 45 人已经在非洲和欧洲各国被逮捕，这清楚地表明法庭在全世界得到支持。当法庭加紧努力最后完成对这些被告和被逮捕者的审判的时候，各国合作的重点将必须从协

助追查、逮捕和移送被告改变为协助关押被定罪人。我们赞扬斯威士兰王国政府最近加入同意接受被定罪人的国家的行列。我们表示希望，更多的非洲国家将接受这一挑战，为在卢旺达伸张正义的事业作出贡献，协助法庭执行其政策：即应尽最大的可能在非洲服刑。

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阅读了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的情况专家组的报告 (A/54/634)。我们注意到专家组的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我们期待着与其他代表团就这些建议交换意见，其中大部分建议应得到我们的充分重视。

霍夫曼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载于文件 A/55/435 的秘书长转递各成员国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五份年度报告。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不仅是因为我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推行刑事司法中的工作的重视，而且还因为我们要感谢我们中的一员——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我们感谢她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领导以及她及她的同事在就 1994 年的卢旺达种族灭绝伸张正义方面所做的并将继续做的重要工作。这清楚地反映在我所提到的报告之中，以及皮莱法官今天上午向大会所作的有关该法庭在 1999-2000 年期间的活动的发言中。

我的发言还是为了支持正努力克服其困难的过去的卢旺达人民。我国代表团相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成立将帮助卢旺达人民的英勇努力，来重建其所热爱的国家、重建其社区并帮助治愈所有卢旺达人灵魂的进程，他们中包括我们时代最可怕的种族灭绝的受害者以及那些犯有这些最万恶罪行的人。我们表示，希望从该国的悲剧中将产生一种会成为人类中其他人一个教训的结局，即如何利用这样一种灾难而实现和解、团结、稳定与发展。

南非对该法庭自成立以来的 6 年中所取得的成功感到高兴。这包括针对种族灭绝罪的 7 项判决——属于任何国际法院作出的第一次这种判决——还包括对一名政府首脑的种族灭绝罪定罪和判刑。我们尤其

感到鼓舞的是，该法庭的工作在过去一年中有所改进，而各审判分庭则作出了 3 项判决、223 项开审前的请求以 34 项中间上诉。上诉法庭就中间上诉作出了 24 项裁决和 2 项复审决定，并确认了一项审判分庭的判决。我们还注意到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加紧努力，以完成从前一次授权中所接过来的开审前的请求和中间上诉的积压案例。在这方面，我们意识到并支持各位法官关于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决定，以便谨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辩护状而考虑各项请求。这一程序不仅将确保开审前的请求得到迅速处理，而且还将确保法庭费用的大幅度减少。此外，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监察官关于对被控有卷入同一罪行的个人联合审判的新战略，希望这一新的做法将帮助该法庭办理其沉重的案例。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过去被援引为一些妨碍最后完成审判的原因的很多行政和后勤困难，正得到处理。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在该法庭的管理下所取得的各项改革。我们进一步欢迎并赞同关于该法庭法院管理服务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并鼓励它们迅速执行。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这一看法，即应该向该法庭提供充足的资源和司法支持服务，以加强其运作并使它能够完成其任务。

南非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支持表现为它在逮捕和向该法庭移交一名 1999 年初该法庭所起诉的个人方面所提供的合作和司法帮助。我们目前还正在调查为监禁该法庭判罪的人员提供监狱设施的可能性。该法庭同卢旺达之间的关系在过去三年中大大改善，这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设于基加利的该法庭信息和文件中心最近启用，它无疑将提高卢旺达境内对该法庭判决的意识和支持。我们希望，这些和其他倡议将有利于卢旺达境内的民族和解，使卢旺达人民清楚地了解国际社会对就 1994 年的种族灭绝伸张正义的承诺。

我国总统塔博·姆贝基今年 10 月 18 日在卢旺达基加利的全国团结与和解首脑会议上讲话时说，

“卢旺达的经验应让我们每个人懂得为团结而努力，承担起对建立一种本大陆上所有人所

需要的未来的个人和集体责任。我感到由于你们的经验和我们的经验，这两个国家及这两国人民对我们的大陆负有特殊的责任。我们在该大陆上的所有人没有经历过你们所经历的那种可怕的种族灭绝。该大陆上没有任何人经历过可怕的种族隔离的灾难。因此，我们必须成功地消除导致这次种族灭绝的遗迹以及导致对人类的种族灭绝罪的一切东西。随着我们一道完成这些任务，卢旺达和南非将给世界其他国家带来一些积极的东西。除其他外，这一积极的东西将是：无论我们经受了何种痛苦，我们自己的人类感告诉我们，我们不应给任何其他人民带来痛苦。”

穆塔博巴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我们没有 118 个发言者，我谨请求你让我能够比通常发言长一点。

我国代表团首先谨感谢国际法庭庭长皮莱法官的报告。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为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稳步工作及改善其工作所继续进行的努力。

我要重提卢旺达政府之所以要求并坚决支持成立国际法庭的一些原因。首先，卢旺达政府想让也受到种族灭绝及严重和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所伤害的国际社会介入此事，同样要加强将被认为是完全中立和公正的司法制度的模范性。

第二，我国政府感到该法庭将被认为是对其得到国际存在的呼吁的反映，以避免对其所担心的安排迅速和复仇式司法计划的任何猜疑。

第三，政府要使各方更容易把那些在不同国家得到庇护的罪犯绳之以法。

第四，在卢旺达犯下的种族灭绝是对人类的犯罪，应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惩罚。

最后，我们认为该法庭会帮助民族和解并形成基于社会正义和对根本人权尊重的新社会，即果断地把散布于世界各地的所有这些罪犯绳之以法。

卢旺达无疑是一个非常脆弱和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做的一切十分敏感的社会。所以，我们的国

内政策直接影响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活动，该法庭的设立首先是因为对我国人民犯下的种族灭绝。我们认为自己是针对种族灭绝而伸张正义进程中的伙伴。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密切关注着该法庭的发展，在此特殊时刻我们特别高兴的是，就我们认为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说什么最符合国际司法的利益，我们与大会持同样的看法。我们还感谢今天对此感兴趣并且愿意向我们提出忠告的所有人。

现在我们可以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几年所取得的成功。这些成功的实现花了不少时间，但对法庭来说最重要的是最终加快速度并取得更多的成功。我们感谢最近几天法庭当局为改进其工作所作的慎重努力。

我们感谢法庭庭长及其工作班子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在某种程度上最终解决了几年来导致诉讼程序拖延的问题。我们注意到满足不被拖延而且不侵犯任何人权利的司法的需求所涉及的复杂问题。在其中一些行为者想拖延审判时，这种平衡成为更加难以实现的目标。我们注意到以下事实，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一些决定，以便它能够不再考虑旨在滥用程序的无意义的审判前动议。在这些决定中，法官们有勇气地命令不支付有关辩护律师的费用。这同时伴随着规则的修改，以确保不拖延的公正审判和司法。我们毫不犹豫地赞扬这种发展，虽然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不应当再对想以任何理由破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司法程序的任何人抱宽大仁慈态度。应实施更加严格的规则，以阻止这类行为，不管涉及到什么人。迅速审判必须是最优先事项，以确保在证人和所有有关的人在世时进行审判。

需要设立更多分庭并征聘更多法官。我们还鼓励一起判决若干嫌疑犯的安排。考虑到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是共谋而非简单的个人行为的结果，这种做法已经可以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实行，它将加快审判的速度。

就卢旺达而言，它将象迄今已经做的那样，通过促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我国领土上的活动并按照已经生效的协议继续发挥作用。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那里收到有关不与辩护律师合作的投诉。我们将继续与来到卢旺达的任何辩护律师就他或她的工作任务进行合作。我们已经并将继续在得到请求的时候为辩护律师提供额外的行政和安全保障。我们在法庭庭长最近访问卢旺达时提出这种保证并借此机会重申这种保证。我们相信，如果实施经得起时间检验的司法，并且这是我们为之努力的目标，需要有适当的辩护。我们诚恳地希望，法官们将继续访问卢旺达，以便增强对要求他们处理的案件的认识。

稍微偏离这一点，我们谦恭地重申我们一直在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当局发出的呼吁，呼吁解决在组成一些辩护小组方面涉及的不适当性。目前实施的程序使得一些被告的同伴能够以不同的身份进入法庭，多数是作为调查人。我们在去年就提到这一点。该小组还包括被告的一些亲属。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向所有这些人付钱。当种族灭绝罪的策划者在忙于共谋对其同胞犯罪时，我的印象是，没有一个人会想到他们在无意地实施一个为其亲属创造就业机会的项目。我们对此感到严重关切，我们不知道为什么这种情况持续这么久，特别是因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能力和手段通过自己的机制获得对任何一个候选人的必要审查。请注意卢旺达政府不是在寻求参与这一过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应宽恕被告滥用拥有一个辩护小组的权利。以任何身份雇用事实上应被法庭监禁的人作为雇员有损法庭的形象。此外，还有一些非卢旺达雇员由于他们自己所知道的原因而决定滥用他们在法庭的存在。已多次把这种状况转达给法庭当局，目前我们没有理由认为法庭将不适当行事，我们希望他们继续这样做。

如同去年在大会所指出的那样，证人需要得到保护。这种保护不仅是身体上的而且是心理上的。我们对一些案件中辩护律师对待证人的方式感到关切，他们向证人提出一些造成精神创伤的问题。我不禁想举一个例子，说明本来可以轻松进行的事情。在法庭的

一次公开开庭期间，一名证人说，“联攻派来杀我们时，他们唱着歌”，证人接着说，“让我们消灭他们”。在交叉盘问时，辩护律师要证人唱这首歌，即使在法官正确地反对该问题，而是让证人只提一下使用的歌词时。辩护律师顽固地坚持他想听这首歌的曲调。在这种情况下，辩护律师应当让他的当事人唱这首歌而不是要受害人这么做。对于在种族灭绝中幸存的某个人来说，这意味着很多。这是证人感到沮丧的原因，他们站出来并真正想帮助审判的进行，但却成为一些残忍的辩护律师取乐的工具。这种现象应当停止，我们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尽最大力量做这件事。

卢旺达还感谢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为改进其部门的工作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知道在他接任时该部门的情况。我国代表团无保留地正式表明：她做了值得赞扬的工作。我们充分支持她通过清除她的一些不称职工作人员而清理她的部门的做法。这是她的权利，她可以继续这么做。我们预计认为受到打击的人会提出各种论点作为回避这一过程的方式，但我们不怀疑检察官的勇气。检察官需要经验丰富和称职的工作人员。我们相信她不能忽视这一问题。我们感谢检察官将足够多的时间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亲自参与一些审判。

我们都知道已被逮捕的被告数目仍然很少。许多被告仍未被捕。但我们已经说过，我们对检察官有足够的信心，我们希望她将作出更大努力，以逮捕其他许多仍未被捕的重要嫌疑犯，因为时间至关重要。根据我们都已经签署和批准的关于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公约，本组织会员国有责任和明确的义务在逮捕嫌疑犯并将他们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方面与法庭进行合作。我国代表团对目前一些国家选择在自己管辖范围内判决嫌疑犯的趋势感到担忧。不应完全取消这种做法，但如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兴趣审讯特定的嫌疑犯，有关国家必须尊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首要地位，这正是法庭规约所规定的。

我们感谢书记官处，特别是书记官长奥卡利先生，感谢他任职以来的成绩。我们也了解他继任该职

务时所存在的问题。我们特别感谢他使法庭更接近种族灭绝的受害人和全体卢旺达人民。

最近在基加利举行的受害人支助项目及情报和文献中心开业典礼，突出说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非常关注种族灭绝幸存者每天所面临的身体和心理问题。歪曲法庭开展的这些倡议的理由并将这些倡议描绘成旨在为政治目的服务的努力是令人沮丧的和不正确的。对人和正义的要求无疑不允许这种努力得逞。

在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通过为受害人提供一笔信托基金而承认面向受害人的司法的思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请安全理事会修改该法庭的规约，以便允许对受害人作出赔偿。我们希望卢旺达问题法庭将考虑就其规约提出类似请求，承认需要在不损害辩护权的情况下处理受害人权利的更完整司法。

卢旺达政府不得不注意到下述两者之间的明显对比：一方面，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支持被告辩护并确保其福利的努力，而另一方面却是似乎由帮助受害人的努力所引起的反对意见，即使在法庭直接的司法工作中。仅为一个其案件仍在上诉之中的被扣押者，法庭已从经常预算中为辩护律师服务支付 50 多万美元。然而，为五个非政府组织提供不多的财政支助以便为受到精神创伤和有危险的证人和潜在证人提供法律、心理、医疗和有限康复服务以促进法庭的司法工作的建议，却受到毫无根据的争论。我们不能理解这种不利于种族灭绝受害人的立场，我认为其他任何人也不能理解或原谅这一立场。

几年前在确定法庭地点时考虑的理由和情况现在已不象当时那样站得住脚。卢旺达迄今已证明有能力进行审判，虽然它是利用非常有限的资源做到这一点的。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与我国的和解进程之间的联系，我国政府认为现在是考虑把法庭迁到卢旺达的时候了。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司法更接近卢旺达社会。

现在还应当考虑对受害人的赔偿问题，如果有人代表受害人出席审判，可以最好地实现这一目标。目前只有被告享有代表权。我们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处理这一问题时，将比照姐妹般的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给予这一问题的类似考虑和给予赔偿可能被错误逮捕者或以其他方式被冤枉者问题的类似考虑。就种族灭绝和大屠杀的受害者而言，非常重要确定这个问题的优先事项时采取合理和客观的规则。

为了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功地执行工作任务，它必须得到充分的资金。我们希望在审议为法庭筹资问题时，各资金来源将考虑到这个因素。

卢旺达尊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独立性。我们的观点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设法保持了独立性。指责其不独立的人只是在试图回避司法程序。再一次，对人和正义的要求将不允许这种情况发生。指责法庭不能够执行司法的其中一些人正是曾经使自己有机会和权力决定其同胞命运的同样的人。他们现在在为自己创造决定法庭命运的另一个机会。这是对人类良心的嘲弄，不能够让他们或其支持者有这种机会。

卢旺达承担着类似和更重的把种族灭绝和大屠杀的更多嫌疑犯绳之以法的负担。如我们刚才所说，我们已经在利用可以支配的非常有限的资源开展这一进程。我们现在采用一种当地称为 gachacha 的参与性司法制度。在无数次呼吁大会所有成员给予支持之后，我们感谢你们给予我们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被假定为无罪的权利，并呼吁给予我们更多技术和财政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着来自各类法律制度的丰富的专门知识和有益思想。我们希望庭长及其小组将帮助我们完成这项困难而绝对必要的工作。

我们再次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改进其表现。指出的缺点并非不重要，也不能忽视，但这些都是法庭当局如果乐意可以毫不迟延地彻底克服的问题，以便它们不再继续使法庭形象受损。我们对它们充满信心。我们注意到所指出的缺点并将其看作积极的批评。我们期望着最近的将来法庭有更好的表现。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想祝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皮莱法官介绍该法庭第五次年度报告。

贝宁共和国非常重视作为民主、尊重法治和基本人权的基础的价值和原则。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贝宁提出主办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将于几周内内科托努举行。根据这些价值和民主理想，人是我们各国政府所有政策和行动的中心。但是在不能保证、保护和促进司法的环境中，民主、法治和发展是不能得到加强的。因此，我们承认我们面前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议程项目的报告的质量是非常适宜的。

通过我，我国政府谨表示，非常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做的工作和它在发展国际刑法判例方面所发挥的开拓性作用。它的判决使得有可能确定种族灭绝罪和该罪行共犯的法律定义以及确定一种做法，这种做法可能导致将以消灭一个社会群体为故意企图实施的强奸和性侵犯行为纳入种族灭绝罪。

作为审理灭绝种族罪的第一个国际法庭，该法庭还有助于提请人们注意有罪无罚的问题，以及需要确保国家建立在法治基础上。该法庭的法律判例无疑将对非洲的社会和政治发展产生决定性的积极影响。我还要强调在惩罚罪过的同时赔偿受害者方面该法庭的创新。

贝宁欢迎法庭管理和活动方法的明显改进，并对法庭的书记官长阿格乌·奥卡利先生表示赞赏，他为推行改革、改善局势作出了决定性贡献。我们促请他继续朝这一方向努力。

我们还要赞赏法庭的法律工作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减少司法程序的拖延以及审理被告方面的进展。这里，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政治、物质和道义支持。

贝宁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与法庭书记官长阿格乌·奥卡利先生代表的联合国签署了协议，根据该协议，经法庭宣判有罪的个人可关入贝宁的监狱服刑。

这样，我国就在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活动，使之在非洲广为人知，并帮助它为巩固法治作出贡献。

贝宁促请法庭进一步改善其与卢旺达的关系，推动那里民族和解的进程。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鼓励在基加利开设信息和文件中心，加强该法庭的影响，使公众更清楚地了解其判决。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欢迎书记官处采取行动，向受害者和证人、尤其是在种族灭绝期间遭受性暴力的妇女提供援助。

最后我要说，自从 1995 年以来，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取得了长足进展，尤其是在制订法律和规则方面。它还将世界各地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人权的原则汇集起来。在这方面，它还积极推动了汇编法律和判例，用于在更广泛的框架内探讨国际法庭的建立。它理应为此受到称赞。

我们要向法庭的法官和其他成员表示感谢，他们为伸张正义、加强行动以结束有罪无罚作出了决定性贡献。

卡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感谢皮莱法官作了出色的介绍性发言。我们的发言很短，但我们希望，发言将具有建设性。

我们同一些人一样，也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更快地取得成果。然而，我们认为，法庭面临着非常艰巨的任务和困难的环境，法庭正在努力应付这些挑战。我们对关于管理不善问题的一些报告继续关注，但近来的一些改进令我们很受鼓舞。

副主席勒隆先生（海地）主持会议。

我们注意到，法庭意识到它需要加速工作，提高效率，并已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赞赏这些努力，并促请法庭继续寻求方式和方法，以减少拖延，降低费用。逮捕率给人深刻印象，我们对此表示赞赏，但检察官办公室的辞职数目令我们感到不安。

对法庭庭长皮莱法官高超的领导才能，我们表示赞赏和感谢。

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提交大会的报告向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表示感谢。我们感谢法庭具有献身精神的这些法官和其他官员为履行其职责作出了不懈努力。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国际关系新的层面——国际刑事司法中的一个关键机构。1994 年设立该法庭是国际社会对在人类事务中侵犯文明的道义标准作出的有力回应。法庭的设立是为了起诉对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以结束有罪无罚的文化。简单说来，设立该法庭的要旨是在卢旺达社会中消除有罪无罚的状态，代之以问责制。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尼日利亚代表团评估了该法庭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在司法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法庭处理的案件数目。它作出了七项判决，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上诉分庭对以种族灭绝罪和反人类罪判处卢旺达前总理让·坎班达先生终身监禁的确认。我们还要感谢法庭的法官作出了努力，加速审理。

在行政方面，由于法庭目前的书记官长阿格乌·奥卡利先生作出了坚决努力，已调整法庭的行政和司法支助事务，提高效率，增加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法庭目前已经能够解决其最初面临的行政和业务问题。

审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的报告最近重申了这些行政改革和创新，它们明显改善了法庭的管理，进而提高了司法支助功能的效率。第五委员会今年早些时候审议了该报告，报告中申明：

“同样值得赞扬的是，在 1997 年 3 月任命了新的书记官长之后，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1998 年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行政管理的各个领域都有所改进”。

因此，我们赞扬书记官长和他的小组显示了高度的责任感。我们还赞扬专家组的全面报告。

我们赞扬书记官长采取主动行动，使法庭以及法庭的工作在卢旺达乃至其他邻国受到更多的注意和普遍赞赏。这些主动行动包括法庭的卢旺达外联方案，根据该方案，最近在金加利设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信息和文件中心；对证人和潜在证人的支助方案，根据该方案，法庭向进行法律和心理咨询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并向法庭上的证人、尤其是身为性暴力受害者的证人提供有限的医疗和康复援助。书记官长成功地与若干非洲国家商定了关于执行法庭徒刑的协议，对法庭的司法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目前已完全有能力履行其对国际社会的重大职责。

尼日利亚认为，法庭的工作大大推动了在中部非洲分区域乃至整个非洲大陆恢复和平与稳定。甚至在国际范围，法庭的工作也与拟议建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毫无疑问，国际刑事法院一旦建立，必将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院已经积累的浩繁的司法文献、尤其是判例领域的文献中受益。书记官长在恢复性司法领域中的先驱性工作已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中占有重要地位。

最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以实现其各项目标，即推进非洲的文化、和平和问责制。法庭的继续存在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法制原则作为一个正义社会的必不可少的基础的承诺。因此，我们促请与法庭职能所有方面有联系的各个行动者作为一个团队共同努力，推动法庭履行其对人类的职责。尼日利亚保证对法庭继续给予支持。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5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5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交国际法庭第七份年度报告的说明 (A/55/273)

秘书长致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55/382)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国际法庭的第七份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发言。

若尔达法官（以法语发言）：我象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对有机会在大会上发言深感荣幸。这对我是一个有象征意义的时刻，尤其是我认为，这对我们机构的未来也是一个决定性时刻。对我来说，这确实是一个有象征意义的时刻，因为几乎就在一年之前，我的同事选举我为法庭庭长，赋予我新的责任。这些责任促使我今天来到大会，报告我们在过去一年来的活动。

首先，这对国际法庭的未来是一个决定性时刻，特别是因为近来在巴尔干半岛发生了重大的政治变化。今年 2 月份，克罗地亚人民选择了新的政府，显示他们决心结束旷日持久的战争。大家当会记得，几个星期之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民也选出了新的总统，结束了米洛舍维奇先生的统治，大家知道，一年多以前，国际法庭已经宣判米洛舍维奇犯有反人类罪和战争罪。最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恢复了其以往在本大会中的席位，再度回归国际社会，我们都为这一事态发展感到高兴。

如此一来，我们完全可以希望，迄今为止都已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的巴尔干国家将充分遵守其国际承诺，在完成我们的任务过程中给予密切合作，虽然我们不知道，巩固民主是它们目前的当务之急。此外，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信心起诉法庭指控的高层政治官员和高级军官。

然而，此时此刻，尽管我们怀有巨大的希望和雄心，但我们同样担心我们无法及时实现这些目标。大

家都知道，巴尔干半岛恢复持久和平取决于迅速完成我们的任务，而这一目标因为有人随时准备退到极端民主主义的立场上而受威胁。同样，大家都知道，国际正义的信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任务能否完成。在各国准备批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条约这一关键时刻，现在更有必要建立起这一信誉。

请允许我向大会谈谈我对法庭工作的 3 个主要关切的想法，已印发的年度报告中自始至终都提到这些问题。

首先，尽管法庭目前正以最大能力运作，但却面临前所未有的工作量，导致积压的司法案件越来越多。法庭必须完成今年它所承诺进行的改革。

法庭的确正在以最大能力运作。除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在克罗地亚进行的调查外，检察长卡拉·德尔庞特夫人——我欢迎她的与会——还主持发起了对在科索沃犯下的罪行的多项调查。在会员国对法庭提供的几名专家的帮助下，她的办事机构同 3 000 多名证人进行了面谈，进行了几千次尸体发掘。

此外，审判分庭在这一年内就十分漫长和复杂的几项案件作出了 3 项非常重要的判决。分庭为这样做分析了证人的证词和几千份文件。与此同时，分庭在保护国家机密和政治领导人的责任等领域作出了几十项裁决。众所周知，这些领域非常敏感，最近的时间一再证明了这些领域的重要性。

法庭的审判分庭目前正在连续开庭，以便同时处理 13 个案件，其中 9 件处于审前阶段，4 件正在审理中。

我的同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先前提出的报告中提到了上诉分庭，因为这一分庭也处理卢旺达法庭所作裁决。上诉分庭就 3 个案件作出了是否有理的裁决，并就 15 项中间上诉提出了意见。该分庭的判例法有了重大的发展，在人道主义法的一些根本方面和国际刑事程序方面得到了加强。

尽管法庭开展了许多活动，但工作量仍在持续增加。几个数字说明了这种突出情况。法庭已对 65 人提出起诉，其中 38 人已被逮捕，目前被拘留在海牙。

根据我们的计算——这考虑到所有被起诉者均被逮捕，如果法庭内部不作改变，2007 年之前便不能开庭审理这些人，即使能够审判，也只是在审判分庭。这一数字令人非常不安，尤其是因为这一数字尚未包括上诉分庭的活动，分庭不久很可能面临越来越多的案件，不得不在今后几年里进行处理。这些数字也还没有包括检察长的估计，她在去年 5 月就宣布打算对 150 名嫌犯进行 36 项调查，从而使被指控人的总数超过 200 名。

因此，根据我们自己的估计，如果不对刑罚政策或程序规则进行改革，如果法庭的组织保持不变，那么，我们的任务就只能于 2016 年完成，即从现在起的 15 年之后。

不进行必要的改革，我就不能结束这种情况。我也无法同意——在这里我不仅仅是作为一名法官这样讲，而且代表我的同事这样讲——让被拘留者在几年内被剥夺自由而无法知道自己的命运如何。因此，至关重要，如果我们想要尽早完成我们的任务，我们就必须完成我们一年前开始的改革。

我还记得，在这方面我们开始时是实施的秘书长授权的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我必须承认，这些建议为我们的审判在几个方面提供了新颖的外部观点，在辩护方的作用、被告的所在地点以及法庭的内部运作方面尤其如此。可以说，我们已经全部实施了这些建议。

我们还开始从总的方面对将于将要进行的改革进行深入的思考，以便确保在押或将要在押的被告在今后几周或几个月之内受到审判。我们都知道，为要这样做，增加法庭的物资和人力资源还不够。首先，我们必须彻底重新考虑我们的结构和运作方法，与此同时牢记建议进行的改变必须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很容易和没有困难地适应法庭未来的需要，这些需要无疑会受到今后起诉和逮捕归案所左右。

在这一深入思考的过程中，我们后来考虑了几项解决办法，分析了各自的利弊。例如，这是个十分典型的例子，我们考虑了在法庭以外地方进行几次审判的可能性，也就是说，由会员国、包括巴尔干的国家

进行审判。这一解决办法有它的好处，即：这样做会使法庭更接近当地人民，无疑会有助于民族和解。大会曾表示希望制定一种统一的国际刑事司法，但除了这一解决办法不能促进制定一种统一的国际刑事司法外，我们还认为，从政治的观点看这样做尤其是不成熟的。因此，我们选择了一种并行的解决办法，这一办法将会加快诉讼而不干扰现行制度，当然，也无损被告的根本权利。

首先，这一办法包括加快审前阶段，这将使合格的法律干事对这一阶段负起更多的责任，从而使法官能够有更多的时间具体审理案件。这样做还包括增加法庭的审判能力，当然这是就我们有限的资源而言，办法是建立一个来自会员国的专案法官源小组，在有需要时，将要求这些专案法官在具体的案件中作判决。

这些建议需要对法庭的规约作出修订。这些建议目前正在由安全理事会审议之中。看来安理会正在从有利的角度考虑这些建议。我就此热烈地感谢联合国的会员国。

但是，考虑到这一并行的解决办法只有在同时进行其他内部的改革时才能完全奏效，我们正在朝着新的方向前进，我可以向大会保证，这样做并不需要额外的资源。我们应该增加规则的有效性，以便进行管理，提出证据，同时支持法官对诉讼进行的控制权，以便加快审判。但是，我们为要实现我们的目标，法庭的 3 个机关就必须密切合作以便完成任务。我晚些时候还会再来谈这一问题。

如果这些改革得到通过和实施，我们作为一个临时性法庭的有限任务就会较快完成。如果所有被告都被缉拿归案，我们便可能于 2007 年、而不是于 2016 年完成工作，也就是说会提前 9 年。

我向大会谈谈我对第二个关切的看法。虽然任务规定有限，但法庭看来在这里还要继续一些时候。作为临时性机关，法庭应该完成安全理事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赋予的目标，即通过审判有罪的人恢复巴尔干的和平与和解。

肩负这样目标的法庭不应完不成这一使命。我甚至要说，法庭有可能在最短的时间里完成这一目标。这里不仅涉及到被告在不受不适当的拖延的情况下受到审判的权利，而且涉及到证词的可靠性。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证词变得越来越苍白，难以成为公正判决的基础。在这方面，我要提醒的是，自从我们审判的这些肇事者犯下罪行以来，将近 10 年已经过去。但最重要和最根本的是，存在着争议的是国际司法的信誉问题。如果我们不尽快行动，我们就会渐渐听到有人要求根据当时的情况进行和解，而不是要求艰巨的、有时也是痛苦的执法。只有正义才能保证持久和平。

说来似乎近于怪论，看来法庭正在发展成随着时间推移预计将不断扩大的机构、而不是一直作为临时性的机构。我过去提到的数字清楚证明了这一点。我重申，倘若我们只是以目前的速度继续工作，完成交给我们的工作就需要几年的时间。法庭的人员和预算都在不断增加，也证明了这一点。目前法庭雇佣了将近 1 000 人，而年度预算已超过 1 亿美元。

我们如何才能改变这种思维方式？我的同事和我都知道，我们的使命是有期限的，我们并没有无限的手段去完成使命。我们必须首先使我们的工作方式合理化，更好地利用会员国给我们的资源。一个月前我说过，这意味着改革法庭的运作甚至结构。几周之内我还要向我的同事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让法庭的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等 3 个机构共同确定长期的司法优先事项，并密切合作以期尽可能迅速实现这些优先事项。

不幸的是，我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关切是我的前任们每年发言都提到的老话题。法庭既独立于国际社会各国、但也依赖它们。考虑到人们常常批评我们对待那些自己的国民受到审判的国家时并没有不偏不倚和独立，这一点就更加重要。

会员国都知道，法庭是独立的。在这里，重提《规约》规定法官必须保证有行使职权所需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这一点，也许是多余的。《规约》还承认检察官

有权自行决定她打算采用的刑罚规定。在巴尔干人民看来，这些是法庭的信誉所依附的根本原则。我们只有给予前南斯拉夫人民一切必要的中立的保证，才能说给了它们以公正或帮助了前南斯拉夫恢复和平。

然而，兑现独立和公正的保证，主要取决于我们作出的法律决定所约束的人民能够运用和遵守这些决定。我们没有自己的警察部队执行我们的决定。换言之，我们不具有我们各国都熟悉、我们的国家法院制度拥有的世俗部门。这说明，我们在逮捕战争犯和搜集证据上完全依赖国家的支持。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过去一年法庭的地位有很大的提高。目前，38名被告拘禁在海牙，其中13名被告在报告所涉的一年里被逮捕。检察官收到相当多的证据，使她的调查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成果主要是通过国际组织、特别是通过稳定部队和驻科索沃部队同法庭紧密配合的所有国家给予合作的结果。这也是巴尔干国家、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及最近的克罗地亚共和国给了我们越来越好的合作的结果。

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忘记，在我发言时，受到法庭起诉的最高层次的政治和军事官员依然逍遥法外。正是这些受到指控的人、这些军事领导人和高级政府官员必须首先向作为人类和平与安全保证者的国际法庭解释自己的行为。如果国际法庭有了使命，这一使命显然是对这些被告进行起诉，因为这些被告而不是其他人实际上危害了国际公共秩序，而我们是公共秩序的一个保证者。

同我的前任一样，我呼吁会员国、特别是呼吁那些由前南斯拉夫产生的国家确保逮捕它们领土上所有受指控的人，并将他们交给法庭。我在发言一开始说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克罗地亚民主势力的出现，是给人带来希望的发展势头，我们表示欢迎。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注意到法庭在贝尔格莱德办事处即将重新开放。还让我高兴的是，我们对巴尔干的联系方案现在可以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受惠。但是，应该清楚了解，如果这些国家不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

所有国际义务，就不能声称它们已经在国际社会上完全恢复了地位。就我的发言而言，我指的是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合作。

我最后要提醒的是，历史告诉我们，只要不能真正伸张正义，战争的幽灵就有可能重来，甚至几代人之后还可能重来。在我们的事业能否成功这一问题上，我们都对今后几代人负有责任。我们的事业取得成功特别重要，因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成功。我们都希望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尽快建立起来并开始运作。因此，我们不能错过表明联合国建立的法院能够有助于受冲突破坏的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这一历史性的机会。

同以往一样，法庭今天知道人们重视它的声音。我代表法庭所有成员对大会给予的持续支持表示感谢。

阿拉布吕纳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和作为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的冰岛赞同这一发言。

1993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标志着为结束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最严重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情况的努力取得了决定性进展。当时，期望很高，但大家都意识到任务绝不容易。

我们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先生介绍的法庭的最新报告，该报告说明法庭作了不懈的努力，没有辜负上诉期望。法庭的所有分庭和上述庭都作了持续的努力。法庭根据积累的经验，正在不断地努力改进工作方法。

欧洲联盟对至今已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鼓励法庭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前进，尤其考虑到一年前向秘书长转交的专家组的报告（A/54/634）。欧洲联盟希望安全理事会就法官们提出的关于修改规约的提议作出的决定将在这方面对法庭有所帮助。法庭的效率和速度对保护被告的权利以及对加强国际社会对法庭的信任都是至关重要的。

然而，尽管已取得了这些成就，法庭要完成它的任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正如法庭庭长早先指出的那样，许多嫌疑犯仍逍遥法外，或继续在前南斯拉夫的各国内担任要职。我们仍然认为，在这个区域是否能恢复法制与和平取决于是否能将被指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送交审判。

欧洲联盟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实体履行它们的义务，与国际法庭合作。这项呼吁尤其是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欧洲联盟对最近作出的关于开设贝尔格莱德办事处的决定感到鼓舞。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同克罗地亚合作的气氛得到改善。这个国家确实已表明它与国际法庭合作的政治意愿，它修改了它关于国际法庭的官方立场，承认地方联络处的官方地位，并同意向法庭交出嫌疑犯。2000年上半年法庭庭长若尔达先生和首席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对克罗地亚进行的访问证实了这种合作与谅解的新气氛。

欧洲联盟还注意到保护在法庭出庭的证人和受害者的问题。我们特别欢迎证人支助方案以及向受害者提供咨询和支助服务。法庭要能顺利地运作，就必须使证人在法庭出庭时感到安全，并在他们作证后保护他们免受被告可能采取的报复行动之害。欧洲联盟对法庭作出的贡献之一是它对这一方案的财政支助，欧洲联盟认为这种支助十分重要。一些成员国还表示愿意协助重新安置那些安全受到威胁的证人及其家属。

欧洲联盟还认为，在两个国际法庭的诉讼过程中应认识到受害者的地位。

没有威慑手段，法庭就不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运作。许多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已缔结有这样内容的惩罚协定；其他国家也表示准备这样作。

欧洲联盟重申它不仅支持关于法庭活动的新闻与宣传活动，并且还在更广的范围内支持出版介绍法庭工作情况的文件。应执行和鼓励这项方案，尤其是

在这项方案是针对生活在有关领土上的人民时。由于缺乏资讯，或甚至地方当局进行误导，人们往往对法庭的工作采取抵触的态度，没有认识到法庭任务的重要性。

我们仍然希望，继续这些努力将导致在整个区域人们更好地理解法庭的工作。这应使愿意同法庭合作的各国政府的工作较容易一些。

我们赞扬法庭在其报告中所述的它所完成的工作。审判、定罪和判刑的统计数证明法庭已全面展开工作。

欧洲联盟和赞成本发言的各国还表示，它们赞赏法庭的各位法官和官员、以及特别是法庭庭长和法庭检察官所进行的工作。

我们还感谢法庭的东道国荷兰王国在支持和加强法庭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感谢为法庭工作自愿作出贡献的所有国家。

最后，必须回顾法庭在加强遵守最基本的人道主义法规则这一要求方面发挥的先锋作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模式，同后者一道为最后产生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法庭应得到所有各国政府的支持与积极合作，因为它对区域的重建作出了如此巨大的贡献，并成为新型法院的模式——这种法院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惩处各种罪刑。欧洲联盟将继续同各国一道共同努力协助法庭实现为它确定的各项目标。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七年前，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那时，前南斯拉夫的局势被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在升级，四分之一以上的克罗地亚领土被占领，每天都发生战争罪。在过去七年中，这个区域的局势在不断演变，正如庭长若尔达所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从一个勇敢的主张变为一个有一千多名雇员、每年预算达一亿多美元的庞大而有力的机构。

法庭的任务是起诉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下各种罪行者。其主要目的可归纳如下：防止今后出现犯罪行为、把已犯罪行的责任追究到个人—从而避免集体定罪和基于种族的负面定型看法，以及对这些悲惨事件建立可靠的历史记录，这将有助于各国面对自己的责任和促进和解进程。人们认为，要为此区域各国间关系持续正常化创造条件，就必须实现所有这些目标。

不幸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未能制止罪行。在设立了这个法庭很长时间后发生了斯雷布雷尼察屠杀和科索沃罪行。通过对可抓得到的被告提出了起诉和进行审判，只在某种程度上对个人追究罪责。米洛舍维奇政权及其附庸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对法庭的公然藐视使人们更把这视为集体罪责。然而，不能把所提到的这些缺点全都归咎于法庭。在防止罪行和追究个人罪责方面缺乏效率和未取得成功，也是由于缺乏国际支助和缺乏把战争罪犯绳之以法的决心。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务所涉及的各国的国内形势最近发生了很大变化。安全情况好转，局势更加稳定。最近在这个区域发生的政治变化为更快地实现法庭的目标和宗旨提供了新的机会。在克罗地亚和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建立了新政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在科索沃举行了选举。尽管人们承认这些政府可能是民主政府，但还必须证明这一点。与法庭合作被认为是获得这种证明的一个条件。

正在审议的报告以及在整个报告所涉期间法庭官员向安全理事会介绍的情况都证实了克罗地亚与法庭合作。最近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入联合国以及南斯拉夫当选新领导人发表的一些声明使人们产生了希望，期待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将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与法庭合作是这种义务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至今，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某些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不进行合作，以及由于缺乏有效的国际强制执行机制，使那些与法庭合作的国家和政府处于一种尴尬的地位。此外，这还给这些国家造成负面形象。

宣传媒体没有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与法庭合作的事实，而是突出被他们自己当局送交海牙的克罗地亚人和波什尼亚克人的面孔和他们犯下的罪行。这种片面的做法扭曲了人们对所犯下的各种罪行的全面看法，从而阻碍建立可靠的历史记录。这种局势对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以及对这些国家的舆论来说是不可接受的。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克罗地亚和波黑进行侵略的根源以及波族和波黑塞族进行的煽动没有被确定为所有种族集团犯下的各种战争罪行的框架。同样的错误做法阻碍把国家支持的战争罪同个人采取的野蛮行为明确区分开来。虽然很大一部分批评应针对其他方面，但对这样一个事实是绝对没有任何理由可辩解的：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七年后尚未对米洛舍维奇在克罗地亚和波黑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种族灭绝罪提出任何起诉。现已宣布将在今后几个月里提出起诉，早就该这样作了，并且应加快提出起诉的工作。

人们日益认识到，所有的战争罪行都应受到惩罚。在克罗地亚最近开始对被指控在阿米齐对波族犯下罪行的四名克罗地亚国民和被指控在戈斯皮奇对塞族犯下罪行的七名克罗地亚国民提出起诉。在米洛舍维奇被推翻后，通过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内法院进行合作来惩罚战争罪犯是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一项挑战。考虑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部队及其控制下的部队犯下的罪行之多，以及考虑到其军事和民事参与是在最高一级进行的，这无疑是一项困难的任务，需要得到国际支持和需要有决心。除非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引渡象斯勒吉万坎宁、拉迪奇和姆尔基奇这样的战争罪犯，否则它就将继续与这些人犯下的罪行联系在一起。

我们必须抓住在这个区域发生的变化所产生的势头以及各国政府表示愿意促进迅速实现法庭的目标和宗旨所产生的势头。目前，整个联合国系统面临在新的情况下确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作用这一敏感任务。为更改和修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而设立

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应考虑到今天在大会正在进行的辩论，而不只是注意将在规约中增加的新段落的技术措辞问题。工作组应提出对法庭未来的全面展望。

那么应如何进行呢？由于东南欧安全情况好转，以及由于法庭的工作需要提供大量的资源，考虑采用一种“撤出战略”看来是合理的。但这样作不应影响实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目标。我们过去的分析清楚地表明，法庭成功还是失败的关键在于是否能把米洛舍维奇、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绳之以法，这应是法庭的第一优先事项。对所有罪行应根据其严重性、然后再根据犯下罪行的时间进行审理。必须惩罚所有犯下战争罪的人，但不一定是在海牙或由国际法庭来惩罚。为了避免法庭的工作再拖十年或二十年——若尔达庭长已宣布了这种可能性，应鼓励由国家法院审理这些案件。此外，在情况允许时，国家法院可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告提出进一步诉讼，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监督作用以确保诉讼的客观性。

毕竟，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整个主张是为了在国家法院自己能够伸张正义之前在国际上进行这一工作，而不是为了永远取代国家法院。国家法院能进行这项工作的时间越早越好。法庭可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把它的一些案件交给国家法院处理。

亨宁斯塔德（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作了所涉范围广泛的发言。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取得的成就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些成就体现在各种判决中，并体现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中。最近的判决和起诉使我们了解到与前南斯拉夫暴力循环有关的各种一连串事件。

我们相信，法庭将有助于前南斯拉夫的和平与和解的长期进程。我们认为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对这个地区的长期和平与和解是至关重要的。

以一种国际法庭形式进行监督已被普遍承认是在这个地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要素，以及根据法制原则重建民间社会进程的一个要素。令人遗憾的是，从全球来看，国际刑事司法是一种例外而不

是一种规则。在这方面，法庭的判决代表着在国际法学中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方面的一个新的基本组成部分。至今通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获得的经验也是通向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台阶。

一方面，我们认识到法庭取得的成就，另一方面，我们却不断被提醒，在前南斯拉夫犯下滔天罪行的主要肇事者仍然逍遥法外。因此，我们谨强调，国际社会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各项任务的长期决心绝不能动摇。任何犯下种族灭绝罪行、其他危害人类罪行或严重战争罪行的人都不得存在逍遥法外的侥幸心理。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约束力的决定与法庭合作的义务是不可以谈判的。

应该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国首相施托尔滕贝格先生 11 月 15 日对法庭的访问。其意图是重新发出信息，即：国际社会非常重视打击逍遥法外的现象。

法庭是防止重新爆发冲突的重要因素。法庭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是使该地区人民了解其工作，认识其重要性。我们希望并相信，将能做到这一点，哪怕是逐渐做到这一点。在这方面，法庭采取的一项重要行动是于 1999 年底建立了联系方案，该方案向前南斯拉夫人民提供关于法庭及其活动的准确和及时的资讯。为了表示挪威对法庭活动的支持，挪威首相在上星期访问期间宣布，将向法庭自愿信托基金捐献 3 万美元，其中部分款项将专门用于联系方案。

挪威是法庭的坚定支持者，挪威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步骤，确保其国家与法庭进行有效合作。除执行立法和保证满足法庭提出的协助请求外，还应该通过提供财政和物资支助，以具体行动支持法庭。

挪威政府还宣布，它愿意考虑法庭关于执行判决的请求，因此，愿意根据我国法律，接纳数量有限的被定罪的人在挪威服刑。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一年里，法国和西班牙已提出愿意提供这种协助。我们鼓励其他国家通过具体行动证明它们对法庭工作的不断支持。

诉讼程序的持续时间使我们感到关注。这确实是一个左右为难的问题，因为保证公正与保证尽早伸张正义两者之间往往是矛盾的。必须认真考虑关于在不影响被告或诉讼程序其他当事方法律程序权利的前提下加速审理法庭面前各案件的各项提议。

因此，我们极为感兴趣地注意到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先生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所载各项有益的结论和建议。我们特别注意到关于建立一个专案法官联合小组和更多地利用资深法律干事的建议，以提高效率。我们还注意到关于建议的各项改革所能缩短的时间的估计。我们期待着安全理事会为评估庭长报告而建立的工作组的结论。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他简明扼要地提出了法庭向大会提出的第七份年度报告。我还谨感谢庭长和他在法庭的其他同事，他们努力执行联合国授予法庭的重要任务。

1993年，联合国决定建立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这一划时代的决定仍然得到国际社会毫无保留的支持。在过去七年里，法庭开展了各项活动，其中包括调查、起诉、审讯和判决，所有这些活动都说明，国际社会没有忽视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十恶不赦的罪行，那些犯下种族灭绝、族裔清洗、强奸和酷刑等罪行的人逃不过制裁。联合国始终不渝地支持法庭，这无疑明确显示，国际社会坚信，只要伸张正义，巴尔干地区就可以实现持久和平，但如果不伸张正义，则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

从法庭向大会提出的第七份报告中可以看出，法庭已经吸取自建立以来累积的经验教训，已经成为充分运行的刑事法庭，已经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工作量增加的问题，这使人感到满意。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在过去一年里，法庭检察官继续向该地区、特别是向科索沃派遣调查小组，并在若干地方建立了临时活动基地，以采访证人，收集有关证据。我们敦促法庭，

通过审讯和判决在巴尔干地区犯下法庭所管辖的各种罪行的所有人，继续充分履行联合国授予的职责。

大会面前的这份报告显示，在过去一年里，各国与法庭的合作得到极大的加强。毫无疑问，这是一项充满希望的发展，显示该地区各国深信，审讯所有罪犯将有助于在巴尔干地区实现持久和平。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巴尔干国家继续与法庭充分合作，使罪犯无处可逃。

根据大会要求，专家小组审查了法庭的实际活动和运作，我们感兴趣地研究了专家小组的报告（A/54/634）。我们还注意到法庭关于专家小组各项建议的评论，这些评论表明，多数建议已经付诸实施，专家小组其余建议正处于不同的审查阶段。毫无疑问，这项活动有助于改进法庭的运作，加速审讯程序，最好地利用其现有资源。

我国代表团认真审查了法庭庭长2000年5月12日给秘书长的前瞻性的信件。在这封信中，若尔达法官向联合国各会员国介绍了他关于法庭审讯工作现状的评估。他认为，如果法庭维持现在的结构，继续根据现有的程序运作，那么法庭可能需要持续工作到2016年，这样才能完成对目前处于各诉讼阶段的人的审讯，并完成对预计将在晚些时候在法庭起诉的人的审讯。

若尔达法官在信中提出了解决这种情形的三个切实提议：授予资深法律干事某些预审分庭权力；建立专案法官联合小组，法庭可以利用这些法官建立新的分庭，补充现有的分庭；以及扩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分庭。虽然采纳第一项提议不需要修订法庭规约，但执行另两项提议将要求安全理事会修订规约。显然，所有三项提议都涉及经费问题。

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已经建立一个工作组，审查这些提议，预计该工作组将于今年年底之前提出其结论。但是，我谨向大会谈谈我们对法庭庭长提交的提议的感觉。我们仍然深信，如果法庭能够顺利地执

行其任务，这将有助于促进法治，阻止恶劣罪行重演。事实上，如果法庭能够顺利执行其任务，这将是人类良知的胜利。因此，联合国作为法庭的创立者以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坚定地支持法庭，为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使其可以充分完成这一重要使命。让我们保证，国际正义的要求压倒任何其他考虑。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表示，希望能够利用这个比较成功的法庭学到的经验教训，将世界其他地区类似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多年来，特别是在最近数星期里，占领国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广泛和有计划地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了各种罪行，这些罪行与在巴尔干地区所犯的罪行一样令人发指。各国人民为使其领土摆脱外国占领而斗争，他们是非人道罪行的受害者，因此，联合国不能对他们不闻不问。联合国应该考虑以何种方式建立一个法庭，尽早将这些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以阻止再发生这种罪行，在非常需要伸张正义的地方伸张正义。

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国支持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另一方面，我国谨就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报告的项目强调指出几点看法。

人类的最基本目标之一是结束冲突和人类痛苦，在不牺牲正义的基础上实现和平。缔结结束暴力时期的和平协定可能制止残暴行为，但治疗这种暴力造成的创伤并防止发生新的暴行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将那些对无助的人民犯下暴行的人绳之以法，这是国际社会应该采取的步骤之一，以证明暴力行为终将受到惩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正是为这个目的而建立的机构。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 50 年里建立的第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在 1993 年建立之后，该法庭面临若干挑战。在经过建立体制的初步阶段之后，法庭采取步骤，处理审讯持续时间问题，尤其是在有限资源内集中审讯主要肇事者，并进行法医调查，从而成为有效的、充分运作的法庭。

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各国与法庭的合作仍然是法庭效力的关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通过一切手段，与法庭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提供它们拥有的关于审讯活动的所有有关数据和资料，收缴证据，逮捕被起诉者并将他们移交法庭，在其境内冻结被起诉者的资产，如果在执行判决方面已签署协议，则执行这些判决。

法庭与各国的合作可以采取各种形式。我们注意到，七个国家已签署执行判决的协议。其中，最初逮捕被起诉者的那个国家签署了一项特别执行协议。若干其他国家制订了执行判决的立法。

在这方面，我们谨提到法庭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以及副检察官和顾问们 2000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对土耳其的访问。在访问期间，检察官会晤了我国司法部长、首席检察官和外交部副部长，讨论了土耳其与法庭进一步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土耳其一向支持法庭的工作，已经开展拟定立法的进程，检察官的访问是讨论进一步合作方法的极好机会。土耳其一向同情前南斯拉夫境内遭受无数非人道行为虐待的人，因此，将继续充分支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法律进程。

在此，我们谨提到许多悲剧中的一个，因为其规模大，而且国际社会在面临这个悲剧时无动于衷：这就是斯雷布雷尼察的沦陷。秘书长一份深入的报告讨论了这个悲剧，该报告显示，以残酷的方式执行了族裔清洗计划。在约五天的时间里，数千人被有计划地谋杀。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这一事件以及类似的其他事件的残酷程度是人类不可想象的。

我们无意讨论正在审理案件的细节。但我们注意到，自 2000 年 3 月以来，至少有一名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中被指控的高级官员被审讯。我们预期，不仅最显赫的人士，而且应对这些残暴行为负责的每个人都将被绳之以法。我们仍然感到惊讶的是，虽然海牙已有一个得到国际社会支持并开始运作的法庭，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以及巴尔干其他地区

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和采取族裔清洗行动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却仍然逍遥法外。

在这方面，该地区各国的合作是拘禁肇事者的关键。遗憾的是，该地区某些国家与法庭的合作仍然存在。毋庸置疑，庇护这些罪犯本身就是共犯行为。我们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和实体、特别是敦促那些仍然庇护其境内罪犯、使其免受惩罚的国家和实体与法庭合作。

我们希望，在萨格勒布和巴尼亚卢卡建立区域联络处——以地方语言准确和及时地介绍法庭的工作——以及可能在贝尔格莱德重开庭庭办事处将促进在该地区伸张正义。

另一方面，逮捕被起诉但仍然逍遥法外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仍然同样重要。绝不能与这些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寻求任何交易或因政治原因而撤销起诉。正义是不能谈判的。我们高兴地看到，迄今为止，法庭继续坚持这种做法。

我谨感谢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他以启发性的方式提出了法庭的报告。1999年8月1日至2000年7月31日期间的发展表明，法庭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对此感到高兴。在报告的这段时期内，各审判分庭作出了许多决定，其中三项决定是终审判决。在这段时期内，确认了六项起诉，13名被指控的人被移交设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中心。我们赞赏庭长、检察官和法庭所有法官和官员所开展的工作。

建立法庭是为了审判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但其工作的结果将具有深远影响，将超越其管辖的时限和区域。它向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影响最深的人提供道义支助，从而促进了缔造和平的理想。它已经表明，暴力行为、即使是高级官员大规模进行的暴力行为都将受到惩罚，因此，它帮助创造了任何建立和平努力都必不可少的适当气氛。法治是任何持久和平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法庭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

残酷冲突造成了痛苦，在这种痛苦中建立共同未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这种背景下，各方与法庭合作非常重要，这不仅是为了伸张正义，而且是为了帮助迎来一个新时代，在这个新时代里，各方不再认为必须彼此妖化。

塔拉布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极为重视大会审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我们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若尔达先生在今年7月26日向大会提交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七份年度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我们同意该法官的意见，认为该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正处在其历史的转折点，其信誉和国际支持岌岌可危。国际社会在建立法庭时，授予它的重要任务是解决南斯拉夫危机，打击——任何人所犯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准则的重大行为。但是，自开始开展活动以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活动中就没有避免政治化、偏见和偏袒，对南斯拉夫尤其如此。它显然采取了反塞尔维亚的态度，统计数字说明了这一点：被法庭起诉的多数都是塞尔维亚人。对冲突其他当事方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准则的行为，法庭往往视而不见。关于南斯拉夫在科索沃的所谓侵权行为，检察官超越了她的权限，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特权。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的空袭杀害了南斯拉夫和平公民，摧毁了民事目标，但当法庭即使面对这些明显的事实时，它仍然认为没有理由进行调查，认为和平公民的死亡只是北约少数失误所致。

我们认为，本应该更加严肃地考虑关于是否进行调查的决定，这项决定应该有更坚实的基础；本应该彻底调查每一项事实，并将调查结果向国际社会公布。

该法庭的活动已开始威胁到国际法的诚信，我们对此感到严重关注。1993年，国际社会通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宪章》时，假定法庭将严格实施现有的人

道主义准则。但在实际中，南斯拉夫法庭一再任意更改准则，并采用自己的解释。

持这种观点的并不仅仅是我们。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几个星期前在本大会厅发言时指出，在达斯科·塔迪奇（Dusko Tadic）案件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偏离了普遍接受的法律解释，对国际法规定的国家责任提出了自己的新解释。纪尧姆先生认为，这种做法只会导致国际法的混乱。在这方面，我们完全同意国际社会最高法律机构院长的观点。

检察官拟定密封的起诉书，她不仅根据法庭规章将起诉书送交各国，而且送交各国际机构，我们不同意这种做法，从国际法角度看，这种做法也非常值得怀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北约达成的协议核准了北约部队追捕嫌疑人的特别行动，我们认为，该协议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与稳定部队的任务相抵触。现在审议的这份报告说，密封的起诉书有助于逮捕嫌犯。但是，众所周知，在这种特别行动中，北约部队侵犯了各主权国家的边界，而且在逮捕嫌犯时往往造成嫌犯死亡。最近就发生过这种悲剧，这就是稳定部队今年 10 月逮捕扬科·扬吉（Janko Janji）的行动。在这方面，完全有理由质疑国际社会是否应该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因为这些活动超越了法庭的任务范围，破坏对其公正性的信任。其年度预算超过 1 亿美元，我们认为这个预算太庞大，我们认为其工作人员太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费用是联合国最高法律机构——国际法院——的 10 倍，工作人员编制是其 15 倍，我们认为这是不合理的。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提请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必须安排和精简法庭费用的各项建议。

南斯拉夫法庭是在具体政治和历史条件下建立的，是在该地区重建和维持和平的一项特殊措施。今天，巴尔干局势已经非常不同。

鉴于该地区最近的各项发展，我们认为应该彻底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仔细审查其工作范围以及其活动将持续多久。在这方面，据预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仍需

工作 15 至 20 年，将另需 15 至 20 亿美元，才能起诉有罪的人，我们认为，这种预测应该使我们认真考虑，这个特设机构维持如此长的时间，在政治上是否必要，在财务方面是否有效力。

俄罗斯联邦支持联合国努力纠正错误，克服南斯拉夫法庭工作中的组织困难。我们一直在认真研究各位法官关于在预审中积极利用资深律师和建立专案法官组以加快工作步伐的提议。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全面地分析法庭的活动，审议提高法庭工作效率的方式和方法，尤其是审议审查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法庭活动效力的专家小组报告提出的方法，以及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文件所载的意见。在处理所有这些问题时，俄罗斯愿意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卡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谨感谢若尔达法官提出详细、深有感触、富有同情心和公平的通报。我们的这次发言也很简短。

我们不同意关于法庭过分政治化的观点，更不同意关于法庭有反塞尔维亚态度的观点。在指责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样显然公正的机构有偏见时应该特别斟酌。

贝尔格莱德局势的确得到巨大改进，使我们所有人都感到非常宽心。但这并不意味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没有继续存在的重要价值，并不意味着现在应该考虑结束该法庭。法庭开展了良好的工作，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没有任何机构是完美无缺的，但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若尔达法官值得我们尊敬和感激。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庭正在寻求进一步改进其工作的方式。我们认为，关于专案法官的提议似乎是值得考虑的办法，可以加快工作步伐，既符合伸张正义要求，又符合财务效率要求。

秘书处关于改革费用的估计似乎是准确的。我们认为，法庭将继续密切注意节省费用的事项，将继续注意关于专案法官工作和作用的各项节省费用建议是否可能适用的问题。如果可以在这些数字范围内进行改革，我们强烈支持这些改革。

我们还鼓励安全理事会对法庭提出的修订其公约的建议给予正面回应。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的规定，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仅限 10 分钟，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仅限 5 分钟，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沙克汗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遗憾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利用关于非常严肃的国际问题的这次辩论对我国进行了与此毫不相干的攻击。

他指责我国对巴勒斯坦暴力行为的反应是犯罪行为。这种关于以色列使用过度武力的陈词滥调比歪曲还要恶劣，它正好与事实相反。

在过去数星期里，以色列士兵和平民几乎每天都遭到数十起巴勒斯坦人有组织的暴力和威胁生命的攻击。这些攻击包括向居民区开火、扔掷燃烧弹、在拥挤的购物区安放邮包炸弹和汽车炸弹、在公路上向以色列人开枪以及暴力骚乱。

在这些困难条件下，以色列国防军进行了最大的克制，尽其最大能力，防止伤亡。

请允许我强调指出，以色列不希望暴力升级。相反，以色列认为，巴勒斯坦人必须停止暴力行为，使双方可以回到谈判桌前。以色列坚信，只有通过对话而不是通过武装对峙，才能找到公正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与此同时，以色列国防军具有保护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安全人员的明确责任。以色列政府对任何人命损失——无论是犹太人还是阿拉伯人的人命损失——都感到遗憾。但归根结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须对这些死亡负责，因为它发起了暴力行动，而且迄今为止，拒绝执行其经常宣布的停火。

今天必须强调这一点，因为今天上午发生了巴勒斯坦人用炸弹攻击以色列校车的可恶行动，使两人死亡，十人受重伤，其中多数是学童，而且，当然使校车内的任何人都受到终生创伤。

歧视和压迫宗教上的少数人也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遗憾的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于信仰原因而专挑犹太裔公民，剥夺其最基本的人权，这已是司空见惯的事。最明显的例子是，伊朗以编造的间谍指控监禁 13 名犹太裔公民，令人遗憾。

这些无辜犹太裔囚犯没有做错任何事情，却被判以重刑，以色列政府对此深表震惊和关注。这种重刑将剥夺无辜人民的多年自由。这些伊朗籍犹太人已被判囚禁近两年，这是严重的不公正行为，粗暴地践踏了人权，违反了所有文明国家维护的自然正义的精髓，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规则。

我国将继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与我们共同努力，尽其所能，促使早日释放这些囚犯。以色列将持续努力，直到这些囚犯全部获得释放。

米尔扎依-延格杰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前面一个发言者的话，我想指出，占领国在中东被占领土犯下的暴行——尤其是最近几个星期中——理应请求建立一个国际法庭控告这些可怕罪行的肇事者。

国际社会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所犯暴行的感情反映在大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中。作为一个例子我想引用大会第 10 次紧急特别会议不久前通过的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谴责

“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暴力，特别是过度使用武力”（第 ES-10/7 号决议，第 2 段）

并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同上，第 6 段）

在 2000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

“谴责暴力行动，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过渡使用武力造成人命伤亡”（第 1322（2000）号决议，第 2 段）

并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法律义务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责任”。（同上，第 3 段）

此外，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通过的一项决议除其他外，谴责以色列广泛有系统和严重地侵犯人权，并设立一个国际社会调查被占领土上的暴力行为。

正是鉴于反映在这些决议中的国际社会的感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向大会的一次讲话中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以控告这些在被占领土上的罪犯。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在上次发言中已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关于罪行对我国提出的指控，我想对这个发言做一个补充：我并没有就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问题作过说明。

以色列曾多次申明，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人道主义条款的确在事实上适用于西岸和加沙地带领

土；尽管根据该公约第 2 条，其条款法律上只适用于一个合法主权国家的被占领土。由于西岸或加沙在 1967 年以前都不处于一个国家公认的主权管辖国家，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不适用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协议没有提及该领土是“被占领土”，也没有承认西岸和加沙地带被正确地认为当事方之间直接双边谈判议题的有争议领土。

还必须指出，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6 条规定占领国不再行使政府职能时，该公约就不再适用。因此，即使按照那些争辩说日内瓦各项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西岸和加沙地带领土的人的看法，在巴勒斯坦各城镇和村庄中的情况肯定不在如此，因为根据以色列巴勒斯坦临时协定，在这些地方政府权力在很大程度上已转移给当选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对议程项目 5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